ICS

JBZW

宁波市江北区政务公开标准

JBZW/ NS 001—2017

|  |
| --- |
|       |

扶贫政务公开 低收入农户认定

2017 - 12 - 10发布

2018 - 01 - 01实施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501455576)

[引言 III](#_Toc501455577)

[认定流程 IV](#_Toc501455578)

[1 范围 1](#_Toc501455580)

[2 总则 1](#_Toc501455581)

[2.1 公开依据 1](#_Toc501455582)

[2.2 公开载体 1](#_Toc501455583)

[2.3 公开时限 1](#_Toc501455584)

[2.4 主动公开程序 2](#_Toc501455585)

[3 公开要求 2](#_Toc501455586)

[3.1 政策法规 2](#_Toc501455587)

[3.1.1 概述 2](#_Toc501455588)

[3.1.2 公开内容 2](#_Toc501455589)

[3.1.3 公开主体和载体 2](#_Toc501455590)

[3.1.4 公开时限 2](#_Toc501455591)

[3.2 申请 3](#_Toc501455592)

[3.2.1 概述 3](#_Toc501455593)

[3.2.2 公开内容 3](#_Toc501455594)

[3.2.3 公开主体和载体 3](#_Toc501455595)

[3.2.4 公开时限 3](#_Toc501455596)

[3.3 审核 3](#_Toc501455597)

[3.3.1 概述 3](#_Toc501455598)

[3.3.2 公开内容 3](#_Toc501455599)

[3.3.3 公开主体和载体 4](#_Toc501455600)

[3.3.4 公开时限 4](#_Toc501455601)

[3.4 结果公示 4](#_Toc501455602)

[3.4.1 概述 4](#_Toc501455603)

[3.4.2 公开内容 4](#_Toc501455604)

[3.4.3 公开主体和载体 4](#_Toc501455605)

[3.4.4 公开时限 4](#_Toc501455606)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波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荣、王君波、汪科继、朱芸、周斌、邹李昶、陶晓琦、贺雯婕、谢丹超、陈俊。

引  言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必要在区内将扶贫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使基层政务信息在“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下被社会各方公开获取，从而实现行政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升扶贫管理与服务效能，深入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全市贫困人口的认定办法，低收入农户是指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6000元以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经济困难户。考虑到我市实际，新一轮的低收入农户由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不含以单人户方式列入低保的残疾人低保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组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精神，省农办、省扶贫办、省民政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标注你、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浙农办[2016]82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江北区开展了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

# 认定流程

低收入农户认定流程

申请人

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低收入家庭审批表》 ）

由村民小组提名

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

村民委员会

争议较大的，重新调查核实

评议小组（村两委班子、村民代表、驻村干部、驻村农村工作指导员组成）组织民主评议

不符合补助条件

街道（镇）提出审核意见（核查小组填写《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表》 ）

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

街道（镇）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公示、审核意见等情况报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审核小组（区农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对低收入候选对象进行最终审定

区农水局将信息录入低收入农户数据库

扶贫政务公开 低收入农户认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收入农户认定政务信息的公开依据、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载体和时限。

本标准适用于低收入农户认定的决策部署、信息采集、审核认定、确定名单和动态管理。

1. 总则
	1. 公开依据

公开事项信息公开依据包括以下几种：

——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工作信息条例》；

——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基层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 1. 公开载体

公开事项信息公开载体包括：

1. 网站公开，如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网；
2. 窗口公开，如显示屏、公告栏等。
	1. 公开时限

公开事项信息公开时限包括：

1. 期限公开，未特殊说明的均采用“工作日”；
2. 长期公开。
	1. 主动公开程序

所有公开事项应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要求，经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办理信息公开审批手续，并按照2.2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公开载体进行公开。

1. 公开要求
	1. 政策法规
		1. 概述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对国家、省、市、区有关低收入农户认定方面的法规规章及文件进行公开。

本事项属于决策类公开事项。

* + 1. 公开内容

低收入农户认定的法规规章及文件应公开以下内容：

1. 法规规章及文件的标题；
2. 法规规章及文件的发文主体；
3. 法规规章及文件的文号；
4. 法规规章及文件的文本；
5. 法规规章及文件的附件等。
	* 1. 公开主体和载体

本事项中有关法规规章及文件的公开主体为区农水局（农办），公开载体为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网；区级地方性规范文件公开主体为区级发文机关，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开主体为区对应的对口部门，区级地方性规范文件及对口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公开载体为对应的区级部门网站。

* + 1. 公开时限

低收入农户认定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其修正案，一经公布，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并长期公开。

* 1. 申请
		1. 概述

依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方案>通知》规定，应对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各个环节及流程进行公开。

本事项属于服务类公开事项。

* + 1. 公开内容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环节应公开以下内容：

1.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适用对象及范围；
2.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时间和地点；
3.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办理和咨询方式；
4.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申请材料；
5.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常见问题解答；
6. 低收入农户认定申请的监督电话；
7. 其他相关事项。
	* 1. 公开主体和载体

本事项公开主体为村民委员会，公开载体为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网、村务公开栏。

* + 1. 公开时限

自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工作日。

* 1. 审核
		1. 概述

依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方案>通知》规定，应对低收入农户认定审核的各个环节及流程进行公开。

本事项属于管理类公开事项。

* + 1. 公开内容

低收入农户认定审核环节应公开以下内容：

1. 低收入农户认定审核流程；
2. 低收入农户认定审核办法；
3. 其他相关事项。
	* 1. 公开主体和载体

本事项公开主体为村民委员会，公开载体为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网、村务公开栏。

* + 1. 公开时限

自审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工作日。

* 1. 结果公示
		1. 概述

依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方案>通知》规定，应对低收入农户认定的最终结果进行公开。

本事项为结果类公开事项。

* + 1. 公开内容

低收入农户认定的结果公示应公开以下内容：

1. 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名单；
2. 全区低收入农户人数；
3. 反馈渠道及联系方式；
4. 公示截止时间；
5. 其他相关事项。
	* 1. 公开主体和载体

本事项公开主体为村民委员会，公开载体为村务公开栏、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网（长期公开）。

* + 1. 公开时限

须在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其结果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七天（低收入农户名单长期公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